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4〕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国土绿化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四批）440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科目，资金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1、2。

二、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日常监管，严格按照省级财政林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国土绿化 (造林绿化)	备注
合计	440	
一、宁德市	180	
屏南县	80	用于补助屏南县实施造林绿化
周宁县	100	用于分别补助周宁县实施造林绿化80万元、玛坑乡紫竹村实施村庄绿化20万元
二、莆田市	20	
涵江区	20	用于补助江口镇大东村实施村庄绿化提升
三、泉州市	60	
永春县	60	用于分别补助达埔镇洪步村、呈祥乡西村村、湖洋镇桃美村实施村庄绿化提升各20万元
四、龙岩市	40	
永定区	20	用于补助龙潭镇枫林村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上杭县	20	用于补助古田镇桂和村实施村庄绿化提升
五、三明市	120	
大田县	80	用于补助大田县实施造林绿化
建宁县	40	用于补助黄坊乡实施绿化提升
六、南平市	20	
武夷山市	20	用于补助武夷街道天心村实施村庄绿化提升

